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全国科普月"活动

第02包: 主题专场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

项目编号: 0686-2511BH061967Z/02

采购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录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	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H061967Z/02

2.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全国科普月"活动

第02包: 主题专场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

3. 项目预算金额: 210. 345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2	主题专场活动策划组 织与实施	210. 3450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u>日,每天上午<u>8:30至12:00</u>,下午<u>12:00至17: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u>7</u>月<u>30</u>日<u>09</u>点<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2416-XM001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4号

联系方式: 王刚 010-846458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 任丽丽 010-853434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丽丽

电话: 010-853434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 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印条 计照表 经运动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02 主题专场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 人民币4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结果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应将电子文档拷贝至U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 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八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 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 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 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分别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每包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和电子版U盘2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成册。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电子版为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单独密封一个密封袋。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提交。
- 15.3 在第15.1款、第15.2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3.1 清楚标明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15.3.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5.4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推迟投标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邮)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时间的约束。
- 16.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

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 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可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	提供证明 文件 或证照复 件并加盖 大公章

			《购项目公升招标文件
		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_	1	北京市政府采	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证照复印件 加盖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该联合协调工作。该投标之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单位均须提供本表。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的,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较低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可合同项下的遗址,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5、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 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证照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证照复印件并 加盖投 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号条 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6.50日本州中国的大学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 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 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 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指标义件对于抵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 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具有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实施案例。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可得5分。 注: 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提供合同或缺少关键页不得分。	/
服务部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8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内容包括: (1)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2)对项目的需求分析。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理解透彻,能够体现采购人需求的宗旨,表意完整、分析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0分。	/
	服务方案	40分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总体服务方案; (2)《科普法》讲座; (3)高质量科普专题讲座; (4)北京科普基层活动; (5)科技惠农主题专场活动; (6)国防科普上题专场活动; (7)科普阅读推广展示活动。 (8)北京国际科学传播交流周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角理系统,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高求,得5分; 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得4分;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	

			付米购坝日公开招标又件
		足采购需求,得2分;	
		每有1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	
		购需求,得0分。	
		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	
		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8人的团体人员职名特况。中家包括	
		体人员配备情况,内容包括: (1)人员组织结构:	
		(1) 八页组织结构;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提	
		供简历表等,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职务/职称、年龄、工作经验、专	
		业构成等情况):	
	9分	(3)项目人员岗位职责。	/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	
人员配备		进行人员配置,或组织结构、岗位职责	
		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	
		求或未体现出人员信息的,得0分。	
		其中: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5年及以上从业经	
		验,并提供相关证明,得2分;	
	0.4	注: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经验证明材	,
	2分	料并加盖投标人,及投标人2025年1月至	/
		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	
		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保障措	
		施及验收方案,内容包括:	
		(1) 服务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2) 应急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	
		、应急安全、组织人员保障等方案);	
		(3)验收方案。	
服务保障措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	
施及验收方	18分	容科学严谨,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	· ·
案		, 与本项目紧密结合, 完全满足采购需	
		求,得6分;	
		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	
		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	
		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	
		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有1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707717527	<u> </u>
			,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 购需求,得0分。	
	合理化建议 及重点难点 分析	8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 及重点难点分析。 (1) 合理化建议; (2) 重点难点分析。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理解透彻,表意完整、分析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0分。	/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 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采购放 游行所采购整后的 进行价,详见第四条 ,并是是 ,并是是 ,并是是 ,并是是 ,并是是 ,并是是 ,并是是 ,并是
/	政 策 性 得 分	/	/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5年北京市"全国科普月"主题专场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

2. 项目概况

2.1项目目标: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等系列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科学技术普及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普能力建设,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密切协同,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市大型科普活动,以高质量科学技术普及厚植创新发展沃土,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社会氛围,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

面向重点人群策划组织实施各类系列主题活动。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举办前沿科技发展、《科普法》解读等报告讲座;面向青少年、老年人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园等科普讲座、义诊、科普志愿服务、科技惠农等活动,同时策划组织开展国防科普、科普进使馆等主题活动,营造全域科普新场景。

- **2.2活动时间:** 2025年8-9月(具体以实际活动时间为主)
- 2.3活动地点: 北京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服务要求

1. 基本情况

1.1《科普法》讲座5场

组织纲要办成员单位、学协会和高校、企业园区科协等基层组织开展《科普法》讲座、座谈会等活动不少于5场,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等系列重要论述,推动学习宣传新《科普法》的贯彻落实。结合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取得的重大成果、形成的生动实践,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解读国家重大科技政策和部署,推动新《科普法》贯彻落实,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激发创新创造新活力,动员首都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科技强国建设。

1.2 高质量科普专题讲座10场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科技创新发展形势系列专题讲座不少于10场,解读世界前沿科技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当前国家科技创新的新趋势、新发展、新动能和新技术,推动科普法有效贯彻落实。

1.3北京科学嘉年华进基层

1.3.1北京科学嘉年华进基层活动1场

以"科技赋能助发展,建设高大尚平谷"为主题,举办北京科学嘉年华进基层活动1场,集中展示前沿科技、科普惠民、绿色低碳、应急安全、科普科幻、阅读文创等展览展示、科普体验活动,打造场景式、互动式、体验式的科学嘉年华,推动优质科普资源服务郊区。

工作包含场地整体氛围营造、所有大型物料(背景板,易拉宝等)制作、活动展示搭建(科普画展示、实践活动展示等)展位门楣、活动路线指引、活动材料(活动手册、活动徽章、餐券、工作证、邀请函)设计制作,证书设计制作等、动手做活动(活动流程设计、动手做物料准备等)。

1.3.2科技助老主题专场活动100场

立足"回天"地区,以智惠社区、智惠健康、乐享银龄为主题,组织科普剧演出、义诊活动、科普讲座、竞赛答题等活动,重点向老年人群体传播健康、养生、急救、信息安全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科技助老主题专场活动不少于100场,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升健康素养,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彰显首都科普资源优势与社会治理创新成果。

工作包含场地整体氛围营造、所有大型物料(背景板,易拉宝等)制作、活动展示搭建(科普画展示、实践活动展示等)展位门楣、活动路线指引、活动材料(活动手册、活

动徽章、餐券、工作证、邀请函)设计制作,证书设计制作等、动手做活动(活动流程设计、动手做物料准备等)。

1.4科技惠农主题专场活动1场

面向农民群体,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重要时间节点,以"科技兴农·智惠京郊"为主题,举办科技惠农主题专场活动1场,展示科技小院农业特色成果,举办"农村智汇"展、"农货嗨购节"、农趣研学行和农商对接会等活动,展示首都乡村振兴和新时代农民新面貌。

工作包含场地整体氛围营造、所有大型物料(背景板,易拉宝等)制作、活动展示搭建(科普画展示、实践活动展示等)展位门楣、活动路线指引、活动材料(活动手册、活动徽章、餐券、工作证、邀请函)设计制作,证书设计制作等、动手做活动(活动流程设计、动手做物料准备等)。

1.5国防科普主题专场活动1场

结合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以国防教育为主题举办国防科普主题专场活动1场,通过军事科普讲座、展览展示、互动体验、文创市集等内容引导公众了解军事知识,激发国防意识。

工作包含场地整体氛围营造、所有大型物料(背景板,易拉宝等)制作、活动展示搭建(科普画展示、实践活动展示等)展位门楣、活动路线指引、活动材料(活动手册、活动徽章、餐券、工作证、邀请函)设计制作,证书设计制作等、动手做活动(活动流程设计、动手做物料准备等)。

1.6科普阅读推广展示活动1场

联动天津、河北集中发布2025京津冀优秀科普图书书目,举办"悦读科普•智享未来"为主题的全民阅读推广交流活动,组织开展优秀科普图书进校园等活动。依托地坛书市设置优秀科普图书推广专区,营造AI阅读主题阅读场景,举办新书发布、图书展销、阅读分享、与科普作家面对面沙龙等活动。

工作包含场地整体氛围营造、所有大型物料(背景板,易拉宝等)制作、活动展示搭建(科普画展示、实践活动展示等)展位门楣、活动路线指引、活动材料(活动手册、活动徽章、餐券、工作证、邀请函)设计制作,证书设计制作等、动手做活动(活动流程设计、动手做物料准备等)。

1.7北京国际科学传播交流周

组织举办《这里是中国》(英文版)图书首发式活动1场;

组织欧亚国际量子科学合作与科普交流活动1场。

2. 技术要求

- 2.1要求能在较短时间内,提供活动的不同方案,要求主题丰富、简洁高效,能够呈现专业的交流效果。
- 2.2要求文字功底强、且具有专业的视频编辑能力,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撰写专业的稿件和脚本、编辑制作高质量的视频、拍摄高质量的活动照片。
- 2.3具有丰富的会议组织经验,能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较短时间内进行舞台设计及搭建,并完成电消检等工作。
- 2.4能够快速对接活动驻地食宿、交通,为活动人员等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 2.5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3. 组织要求

- 3.1组织机构:要求供应商按照项目管理的方法,完善服务组织机构,由项目负责人全职负责行使项目管理职责,日常工作纳入采购人管理范围,明确服务流程、工作规范、规章制度等。
- 3.2要求供应商与活动主办方、承办方、相关参访单位和其它服务单位之间,建立协同工作的运行机制,通力合作,认真履行好各项服务职责。

4. 团队要求

要求供应商政治素养较高,团队执行力强,同时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架构,按照约定的人员数量专职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项目团队不少于8人,人数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平面设计不少于1人,视频采集及编辑不少于1人,对外联络不少于1人,后勤保障服务不少于1人,及其他团队人员。

- 4.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应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相关领域工作经验丰富,具有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
- 4. 2具备完善的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名单、专业构成情况等)。

5. 其他要求

- 5.1项目执行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视频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 类归档,并对所提交文件的底稿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以便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 5.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遵守采购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对外泄露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知的项目资料、信息。

6. 报价应包含的内容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为达到其响应文件所述目标及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策划费、场地费、搭建费、保险费、制作费、设计费、印刷费、租赁费、开发费、人员费、专家费、会务费、交通费、劳务费、税费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2025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全国科普月"活动主题专场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服务期限: <u>2025</u>年__月__日-<u>2025</u>年__月__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北京市"全国科普月"活动开闭幕式策划组织与实施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4号

邮政编码: 10010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2025年北京市"全国科普月"活动主题专场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约定:

1. 项目名称

本合同项目名称为: 2025年北京市"全国科普月"活动主题专场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

2.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2025年北京市"全国科普月"活动<u>主题专场活动策划组</u>织与实施,提供专业的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包括:

2.1.1 《科普法》讲座5场

组织纲要办成员单位、学协会和高校、企业园区科协等基层组织开展《科普法》讲座、座谈会等活动不少于5场,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等系列重要论述,推动学习宣传新《科普法》的贯彻落实。结合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取得的重大成果、形成的生动实践,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解读国家重大科技政策和部署,推动新《科普法》贯彻落实,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激发创新创造新活力,动员首都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科技强国建设。

2.1.2 高质量科普专题讲座10场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科技创新发展形势系列专题讲座不少于10场,解读世界前沿科技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当前国家科技创新的新趋势、新发展、新动能和新技术,推动科普法有效贯彻落实。

2.1.3 北京科学嘉年华进基层

2.1.3.1 北京科学嘉年华进基层活动1场

以"科技赋能助发展,建设高大尚平谷"为主题,举办北京科学嘉年华进基层活动1场,集中展示前沿科技、科普惠民、绿色低碳、应急安全、科普科幻、阅读文创等展览展示、科普体验活动,打造场景式、互动式、体验式的科学嘉年华,推动优质科普资源服务郊区。

工作包含场地整体氛围营造、所有大型物料(背景板,易拉宝等)制作、活动展示搭建(科普画展示、实践活动展示等)展位门楣、活动路线指引、活动材料(活动手册、活动徽章、餐券、工作证、邀请函)设计制作,证书设计制作等、动手做活动(活动流程设计、动手做物料准备等)。

2.1.3.2 科技助老主题专场活动100场

立足"回天"地区,以智惠社区、智惠健康、乐享银龄为主题,组织科普剧演出、义诊活动、科普讲座、竞赛答题等活动,重点向老年人群体传播健康、养生、急救、信息安全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科技助老主题专场活动不少于100场,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升健康素养,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彰显首都科普资源优势与社会治理创新成果。

工作包含场地整体氛围营造、所有大型物料(背景板,易拉宝等)制作、活动展示搭建(科普画展示、实践活动展示等)展位门楣、活动路线指引、活动材料(活动手册、活动徽章、餐券、工作证、邀请函)设计制作,证书设计制作等、动手做活动(活动流程设计、动手做物料准备等)。

2.1.4 科技惠农主题专场活动1场

面向农民群体,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重要时间节点,以"科技兴农·智惠京郊"为主题,举办科技惠农主题专场活动1场,展示科技小院农业特色成果,举办"农村智汇"展、"农货嗨购节"、农趣研学行和农商对接会等活动,展示首都乡村振兴和新时代农民新面貌。

工作包含场地整体氛围营造、所有大型物料(背景板,易拉宝等)制作、活动展示搭建(科普画展示、实践活动展示等)展位门楣、活动路线指引、活动材料(活动手册、活动徽章、餐券、工作证、邀请函)设计制作,证书设计制作等、动手做活动(活动流程设计、动手做物料准备等)。

2.1.5 国防科普主题专场活动1场

结合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以国防教育为主题举办国防科普主题专场活动1场,通过军事科普讲座、展览展示、互动体验、文创市集等内容引导公众了解军事知识,激发国防意识。

工作包含场地整体氛围营造、所有大型物料(背景板,易拉宝等)制作、活动展示搭建(科普画展示、实践活动展示等)展位门楣、活动路线指引、活动材料(活动手册、活动徽章、餐券、工作证、邀请函)设计制作,证书设计制作等、动手做活动(活动流程设计、动手做物料准备等)。

2.1.6 科普阅读推广展示活动1场

联动天津、河北集中发布2025京津冀优秀科普图书书目,举办"悦读科普·智享未来"为主题的全民阅读推广交流活动,组织开展优秀科普图书进校园等活动。依托地坛书市设置优秀科普图书推广专区,营造AI阅读主题阅读场景,举办新书发布、图书展销、阅读分享、与科普作家面对面沙龙等活动。

工作包含场地整体氛围营造、所有大型物料(背景板,易拉宝等)制作、活动展示搭建(科普画展示、实践活动展示等)展位门楣、活动路线指引、活动材料(活动手册、活动徽章、餐券、工作证、邀请函)设计制作,证书设计制作等、动手做活动(活动流程设计、动手做物料准备等)。

2.1.7 北京国际科学传播交流周

组织举办《这里是中国》(英文版)图书首发式活动1场;

组织欧亚国际量子科学合作与科普交流活动1场。

2.1.8 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u>2025</u>年_月_日止。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交付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2.3项目进度要求。
- 2.3.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本合同项目,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已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既定活动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履约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履约验收程序。
- 2.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相应履约文件提交甲方。

3. 项目监管及成果交付、验收

- 3.1项目监管:
- 3.1.1 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别建立项目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 3.1.2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项目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	

3.3 合同项目成果的交付

- 3.3.1 项目成果交付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3.3.2 项目成果的交付形式:
- 3.4 项目履约检查及结项验收
- 3.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成果交付截止时间届满前,将合同项目实施情况以书面报告 形式进行总结,连同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全部项目资料报送至甲方进行结项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所报送的前述验收材料后,有权根据自身工作安排对乙方履约成果进行审 核验收,针对乙方所提交总结报告及项目资料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 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作出整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因乙 方所提交总结报告、项目资料、项目成果存在瑕疵,未通过甲方验收审核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4.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合同项目执行情况、进度安排阶段性验收;甲 方安排阶段性验收的,乙方应依据前款约定内容或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提交所需的项目执 行资料。
- 3.4.3本合同项目在执行期间各阶段检查、验收及结项验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等标准作为依据。

4. 项目成果归属

- 4.1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2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 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 支付的赔偿款及相应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 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同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目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前述价款包括乙方因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前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任务并提交项目成果,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收回未完成项目部分所对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甲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0%,即人民币 (¥);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图文结题报告、决算单及其他文字、视频、图片等相关项目档案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财政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即人民币 (¥)。

5.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等同的合法发票,甲方以收到乙方 开具的符合报税条件的相应发票为付款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无需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中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乙方须保证依照前款约定提供 的发票能够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能够完成相应报税程序,因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甲方 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不能成功完成报税程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 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 131100000000263740

发票内容: 科普活动

5.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实际批复金额不足或政府封账、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资金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且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中止履行合同项目任务。

6.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本合同的项目工作方案、工作内容及目标进行审核、指导,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度、履行情况、成果进行监督、验收,并提出相关建议,有权在项目结项验收前,对项目需求和相应方案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查询、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发生任意擅自挪用项目资金或违规使用项目资金行为,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 6.1.3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 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 验收评价, 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 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 直至满足缔约要求。
- 6.1.4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依照本合同约定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 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 6.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执行项目所需资金。
- 6.1.6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应当享有的权利。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独立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按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工作成果,配合甲方的监督、验收工作,履约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整体、主要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非主要义务部分分包或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前述约定于采购文件记载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6.2.2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并接受甲方查询、监督。
- 6.2.3 乙方应保证自身拥有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质及人员,有能力依照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任务。
- 6.2.4 乙方应做好项目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并应当于本项目终止后至少两年内妥善保管项目内容所有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6.2.5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 6.3.6 乙方应当保证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所使用、展现的文件、数据、素材、信息等资

料以及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形,或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得存在任何篡改、伪造数据、信息的情况,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

- 6.2.7 乙方需符合甲方的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要求。
- 6.2.8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 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损害方经济损失。

7. 信息保密

- 7.1 乙方在对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以任何形式获得的甲方有形或无形的信息、资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享有或控制的任何信息、技术、资料,双方或与第三方讨论、协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
- 7.2 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___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款约定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载有该部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 7.3 甲、乙方应对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内容和材料妥善保管,除本项目必要范围内的人员使用以外,相关资料不得公开或向第三者泄漏。
- 7.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8. 不可抗力

- 8.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 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 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___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 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 8.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因责任方怠于履行前述止损义务导致的损失,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8.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 8.5 不可抗力发生于一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之后,则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6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日,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 8.7 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按照实际完成项目进度结算经费,本合同终止。

9. 违约责任

- 9.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各阶段的执行工作并交付项目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迟延履行任意阶段项目任务或履约不满足合同要求等违约行为,如违约行为发生时尚未超出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最终履行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宽限期内采取纠正、完善等方式承担继续履行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纠正并继续履行合同,或超出前述宽限期仍未完成相应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或因乙方任意迟延履行行为、违约行为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服务要求或最终履约期限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需资质、人员等客观条件,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要求,擅自转让合同项目任务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已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既定活动内容的,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4乙方执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信息、素材、资料及所交付的成果存在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情形,导致甲方被权利人起诉、追责或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前述违约后果发生于合同项目执行完毕后,则甲方仍有权追回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9.5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履约期间因自身原因不履行、不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甲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行政处罚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

- 费等);本合同约定返还/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 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9.6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应损失金额,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认可在合同存续情况下继续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10. 合同的解除

- 10.1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之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前述返还项目经费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经济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10.1.1拒绝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了解,或伪造文件逃避监督,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 10.1.2因乙方自身原因执行项目阶段任务或交付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评定、验收累计超过两次(包含本数),或累计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 10.1.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1.4乙方发生破产、注销等失去履约主体资格情形,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的:
- 10.1.5甲方认为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10.1.6乙方存在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其他条款所约定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10.2 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应当以合理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发生解除效力;本合同解除后,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在依照前述约定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尚未解除的部分。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通知及送达

12.1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当事人主体信息部分 所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收件人发出。

- 12.2通知、文件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12.3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 拒收均被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在本条款所记载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12.4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2 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做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项目合同修改书。
- 13.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13.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3.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 13.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3.7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3.8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 13.9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坎 .	不妈人以不妈 () (建位)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 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1: 年		月	F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则活动,提供的员物全部由付合政束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怕天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 II. 6-76 (-)6-77.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i>企业名称</i>)</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i>企业名称</i>)</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u>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导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囙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单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	旦在该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	司将按下表质	听列情况进行 <u>分</u>	分包,同时承 诺	詩分包承担主	体不
再次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İ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I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期: 年		— 日
注:				L);	初 .+_	/ 7	_ 口
如本	招标文件《扫	投标人须知资料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担	3主体应具备的	的相应资质条	:件,
则投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目名称)	(项目编	号/包号为	ı:	_) 招标
采败	可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	 各合同项	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	含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額	额的比例	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价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	未在该项	阿里 (采)	匈包) 中村	示,本协议	义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Z	方(盖章):		
		Е	3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 及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d)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其他约完 (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u> </u>	
我万参加你万就(顷)	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了	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間	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纳	传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月日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_	<u> </u>	或米购代!	<u> 里机构)</u>			
	兹证明,					
姓名	:1	生别:	_年龄:取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 。
附:	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	Z负责人) 身份	计证或护照等身	身份证明文件复	₹印件: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ī):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签字或统	· [] () () () () () () () () () (<u> </u>	
日期]:	_年/	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 _		_
		投标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02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と	〉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作供应商E	3对之理解和响应	.)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附偏禺外,均例 「	が対決必商と対 <i>と</i> : 	埋胖和响沙。 <i>)</i>							
				<u> </u>							
注:"偏离	情况"列应据实填	写"正偏离"或"负	6偏离"。								
投标人名	你(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期: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 <u>-</u>	项目名称: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据实填写"无偏离"、"I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中 面
投标	人名称 (加盖	公章):			
祖日	目: 年	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i>(标的名称)_</i> ,属于 <i>(<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u>业</i> ;制造商为 <i>_(位</i>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
1 万元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
2 <i>(标的名称)</i> ,属于 <i>(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i> ;制造商为_ <i>(①</i>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i>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

<u>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i>(标的名称)_</i> ,属于 <i>(<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i>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1 为万元 ,属于 <i>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i>(标的名称)</i> ,属于 <i>(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i>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	<u> </u>	或采购	1代理机构])_						
	我单位	参加贵	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项目	(填写	采购项目
名和	尔) 中	_包 (塡	真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		表所示,	我单位承
诺-	-旦在该	项目中	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	情况进	行分包,	同时承诺	苦分包承	过主体不
再次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万(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编	号/包号》	p:)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	部分内	容分包给	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司金额	的比例为	与%。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	1(采购	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		
		日其	Я :	年	月	В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